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，請教師踴躍參加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7 10:47:2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73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甄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- 三、 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須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 - (二) 甄選組別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等七組。
 - (三) 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至少3人合作參加(鼓勵團隊合作)。
- 四、 收件日期：103年12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充足的時間讓教師們能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實踐滿足學生的學習差異和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力。
- 五、 收件地點：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收(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)，封袋上請黏妥封面。
- 六、 評選標準：教學活動與流程能突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，標準包含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策略有效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及教學媒材與回饋。
- 七、 各組擇優獎勵(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)：
 - (一) 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 - (二) 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 - (三) 佳作：各若干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- 八、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彭進財先生、聯絡電話：0988-492250、e-mail Gccpang40@gmail.com。